

#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三环撤（许可）字〔2022〕1号

广东□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：

法定代表人：谢□景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073757157XN；

住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号。

经本局审查，发现本局三水分局在作出《关于〈佛山110千伏邓岗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审批意见的函》（佛三环复〔2020〕84号）的过程中，存在超越法定职权和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问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《关于〈佛山110千伏邓岗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审批意见的函》（佛三环复〔2020〕84号）。

如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25日